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月月升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4、成立规模：	539,404,849.33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563,177,571.83 份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利率预期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 信用策略</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p>

	<p>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p> <p>(4) 个券优选策略</p> <p>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p> <p>3、新券申购策略</p> <p>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p>
3、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低风险品种。鉴于本计划采用分级结构，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低风险收益品种，风险级份额为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4、邮政编码：	10003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cm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洪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天杰
8、联系电话：	95568
9、传真：	010-66578700
10、电子邮箱：	zhaotianjie@cmbc.com.cn

（五）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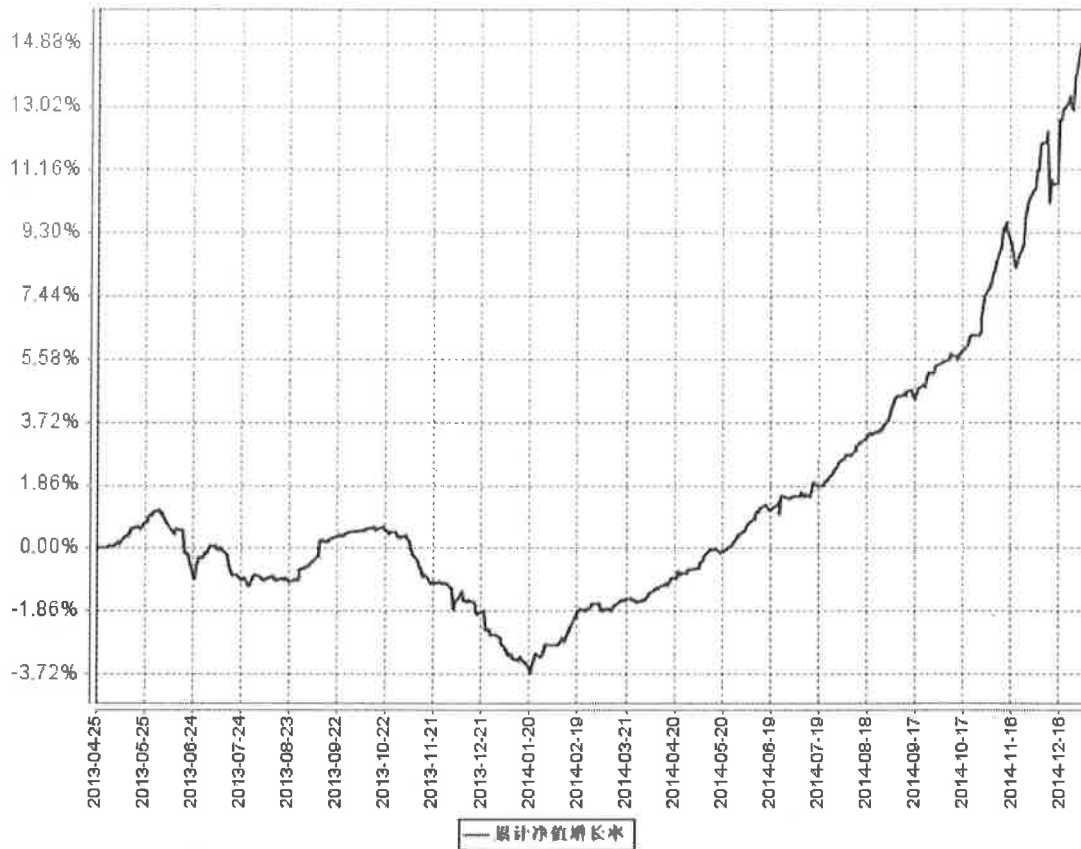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88,770,641.3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7,604,972.3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87,656,123.3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435

（二）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合计	-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33,930,506.39 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杨贵宾，男，197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13 年金融工作经验，7 年债券型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富国基金，在宏观经济、信用债和可转债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担任海通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总监、海通现金赢家、海通月月赢、海通月月财、海通海蓝宝石、海通月月升、海通年年鑫、海通年年升投资主办。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经过 2013 年惨痛的洗礼，2014 中国债券市场走出史无前例的大牛市。经济增速下滑叠加债市位于低位，都给予债券巨大的上涨动力。

从全年来看，我们在前三个季度一直维持较高的债券以及纯债债基仓位，并在四季度进行快速减仓，同时可转债方面我们一直都有持仓，并在四季度大幅增加了可转债仓位，使我们享受到了债市和股市轮番上涨带来的好处，同时规避掉了中登黑天鹅事件的冲击。较为欣慰的是，2014 年我们用自己的心血，给持有人提交了一份自认为较为满意的答卷。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接近尾声，但回升之路还较为漫长，通胀更加无需担心，流动性整体依然宽松，债市处于历史上均衡位置，债市仍有机会。我们已经将仓位调整至中性仓位，全面防范信用风险，对债市保持谨慎乐观，同时对权益市场看法乐观，操作上将以信用债为盾，以可转债为矛，力争在 2015 年继续为持有人赚取收益。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1233号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月月升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海通月月升计划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海通月月升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月月升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月月升计划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月月升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月月升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坚忠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七日
中国 上海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5,470,335.47	567,835.38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2,265,011.56	4,219,79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51,040.95	125,814.13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985,920.90	351,801,46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596,839.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014,640.01	7,875,681.14
债券投资	266,622,759.99	321,616,320.14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276,363,160.91	30,185,142.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2,209.85	493,42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73,221.02	49,342.4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0,000,010.00	-	应付交 易费用	23,398.00	21,610.37
应收证券 清算款	11,000,000.00	9,501,180.23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6,637,876.48	8,933,140.47	应付利 息	-	33,837.85
应收股利	9,396.85	-	应付利 润	-	-
应收申购 款	-	-	其他负 债	20,000.00	2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计	60,863,468.88	69,090,735.60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 划	563,177,571.83	326,051,105.88
			未分配 利润	24,478,551.50	-19,992,615.42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587,656,123.33	306,058,490.46
资产总计	648,519,592.21	375,149,226.06	负债及 所有者 权益总 计	648,519,592.21	375,149,226.06

6.2 利 润 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94,699,441.15	-3,295,493.68
1、利息收入	19,412,039.40	17,475,445.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009.03	189,742.01
债券利息收入	19,037,445.28	17,064,820.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2,585.09	220,883.5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21,084.94	-4,048,40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6,015.34	-3,669,110.33

基金投资收益	11,015,825.68	-1,345,116.99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17,510.82
基金红利收益	10,639,243.92	848,314.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65,669.03	-16,740,161.4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78	17,623.67
二、费用	5,928,799.78	3,912,198.87
1、管理人报酬	2,456,854.71	1,659,409.89
2、托管费	245,685.43	165,940.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2,513.17	117,192.77
5、利息支出	2,931,497.48	1,948,165.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31,497.48	1,948,165.22
6、其他费用	32,248.99	21,490.00
三、利润总额	88,770,641.37	-7,207,692.55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26,051,105.88	-19,992,615.42	306,058,490.46	-	-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88,770,641.37	88,770,641.37	-	-5,259,527.33	-5,259,527.33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	237,126,465.95	-23,151,699.74	213,974,766.21	326,051,105.	-2,195.19	326,048,910.69

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8		
其中: 1、计划申购款	842,784,813.26	-17,245,965.05	825,538,848.21	703,476,076.48	2,644.85	703,478,721.33
2、计划赎回款	605,658,347.31	5,905,734.69	611,564,082.00	377,424,970.60	4,840.04	377,429,810.64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21,147,774.71	21,147,774.71	-	12,782,727.68	12,782,727.68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63,177,571.83	24,478,551.50	587,656,123.33	326,051,105.88	-18,044,450.20	308,006,655.68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3年4月19日,成立日为2013年4月25日,集合计划成立后,首期优先级产品6月期1号于2013年4月25日开始运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和风险级两级。优先级份额享受约定收益,约定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563,177,571.83份计划单位,其中,优先级份额为516,722,071.08份计划单位,风险级份额为46,455,500.75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g.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d.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到期按到帐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

(5)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

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

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的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5 项费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7、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约定年化收益率。
- (2)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	-------	-----------

股票	-	-
基金	276,363,160.91	42.61%
债券	266,622,759.99	41.11%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10.00	3.0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735,347.03	10.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0,000.00	1.70%
其他资产	6,798,314.28	1.05%
总计	648,519,592.21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511990	华宝添益	400,015.00	40,019,500.68	6.81
2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 C	26,590,347.22	37,784,883.40	6.43
3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25,486,557.80	34,315,101.42	5.84
4	110017	易增强回报 A	21,353,707.00	27,930,648.76	4.75
5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	12,193,139.32	17,315,477.15	2.95
6	040023	华安可转债 B	11,009,174.31	17,119,266.05	2.91
7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 B	12,548,896.34	16,037,489.52	2.73
8	112063	11 常山债	149,532.00	15,005,536.20	2.55
9	124277	13 大丰港	150,000.00	14,100,000.00	2.40
10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 B	7,436,661.31	13,698,330.13	2.33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26,051,105.88	842,784,813.26	605,658,347.31	563,177,571.83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本报告期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长江先生，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了公告。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